|  |
| --- |
|  盘山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职责清单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行政权力名称** | **法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审核意见** |
| **一** | **行政许可** | **共3项** |  |  |  |
| 1 | 行政许可 |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由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县教育局负责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 盘山县教育局监管 |  |
| 2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及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 盘山县教育局 |  |
| 3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起3个工作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起5个工作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盘山县人民政府 | 盘山县教育局承办 |
| **三** | **行政处罚** | **共15项** |  | 　 |  |
| 1 | 行政处罚 | 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盘山县教育局 |  |
| 2 | 行政处罚 |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盘山县教育局 |  |
| 3 | 行政处罚 |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六大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 盘山县教育局 |  |
| 4 | 行政处罚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盘山县教育局 |  |
| 5 | 行政处罚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盘山县教育局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幼儿园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盘山县教育局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12号)第33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 盘山县教育局 |  |
| 8 | 行政处罚 | 违反法律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盘山县教育局 |  |
| 9 | 行政处罚 | 违反幼儿教育、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盘山县教育局 |  |
| 10 | 行政处罚 | 学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盘山县教育局 |  |
| 11 | 行政处罚 |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略），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 盘山县教育局 |  |
| 12 | 行政处罚 |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盘山县教育局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或以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及品行不良的教师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盘山县教育局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在职教师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处罚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4]1号）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 盘山县教育局 |  |
| **四** | **行政给付** | **共1项** |  |  |  |
| 1 | 行政给付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 盘山县教育局 |  |
| **九** | **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
| 1 | 行政奖励 | 对在教育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予以表彰、奖励 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盘山县教育局 |  |
| **2** | 行政奖励 | 对中小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级的表彰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十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吸取力量。《中小学德育工组规程》（教基[1998]4号）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应实行定期评定学生品德行为和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级体的制度。 |  |  |
| 五 | **其他行政权力** | **共9项** |  |  |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教育督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盘山县教育局 |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幼儿园等级评定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39号）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  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督导部门的督导。 | 盘山县教育局 |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监督、检查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1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盘山县教育局 |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学生伤害纠纷调解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30号）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起60内完成调解。 | 盘山县教育局 |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盘山县教育局 |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监督、检查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人身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预防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23号)第7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30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盘山县教育局 |  |
| 7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 学校章程修改、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教材选用、学籍、教学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等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必须准备的材料。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 盘山县教育局 |  |